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E SON（中文名：阮世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E S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1份（見偵卷第1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NGUYEN THE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重大危害，甚至造成無法回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惟

念被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79號

被　　告　NGUYEN THE SO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E SON於民國115年9月8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處之住所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與勝利路2段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10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NGUYEN THE SON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NGUYEN THE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